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郭嘉雄

本會創立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今年適屆滿五十週年，誠為十分值得慶賀的時日。有感於自創會以來，許多長官或同仁，或辭世或離會，今日仍留在會中服務，而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已寥寥無幾，一些陳年往事，新進同仁自無從得知。筆者為目前本會「資深」職員之一，所見所聞較多，值此本會慶祝五十週年大慶之時，深覺有將在會期間之見聞留下一些紀錄之必要，或許可為本會新進同仁及社會人士作為了解本會歷史之一助。茲依時序先後略述如后。

一、「二二八事件」促成臺灣省通志館的設立：

一般正面的說法，都說臺灣省通志館設立之緣起為：「日人據臺五十年，在殖民地政策統治下，對我國人來臺拓墾事跡，大都抹煞，臺灣之歷史文獻遭日人竄改、毀滅者所在多有，而部分日本學者之記述或考證，亦多未臻客觀，蓋欲使臺人忘其所由，俾得以永久宰制臺灣。」職是之故，臺灣光復之後「首任省政府主席魏道明先生，有鑒於日據前之臺灣歷史文獻，飄零散佚，急待保存收拾；日據時期之歷史文獻，又多執民族偏見，史實恆多歪曲，是非顛倒，黑白混淆，自應重加鑒別、淘選，以決去留，遂有設立臺灣省通志館，以整理臺灣歷史文獻，蒐尋保存古物古跡，纂修省通志稿之創舉。」然而根據本會多位早年長官、先進的私下說法則有所不同。認為：其實，真正的原因是「二二八事件」後的

臺灣政治環境所逼促而成。因為：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戰敗投降之後，臺灣同胞欣喜若狂，以為從此可以脫離在日本殖民地統治下「二等國民」的夢魘，重回祖國懷抱之後大家可以「出頭天」了。於是，萬人空巷，壺漿簞食，以迎國軍，以及以陳儀為首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接收官員們。豈知，臺灣同胞所受到的差別待遇，並沒有因臺灣的光復而獲得改觀。於是，臺灣同胞由希望而失望，由期待而失落，終於在光復後短短不到一年半的時間內，爆發了臺灣史上影響深遠的「二二八事件」。事後，國民政府有一連串的善後措施，包括於同年（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會決議撤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以魏道明先生為臺灣省主席，各廳增設副廳長，儘量任用省籍人士等。同年五月十五日，臺灣省政府成立，魏主席上任。據稱，當年有識之士曾向魏主席建言，表示自臺灣光復以還，政府對臺灣本土菁英並未有合理的對待與禮遇，許多日據時期領導抗日的民間領袖及知識分子，政府亟應加以延攬，蔚為國用，方是平息社會上忿懣之氣的正辦等等，魏主席深以為是，幾經研議，毅然於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主動地以府令訂頒「臺灣省通志館組織規程」一種，作為政府網羅本土菁英及知識分子奉獻心力的一個機構。

二、「臺灣省通志館」及「通志館顧問委員會」主要成員俱

為一時碩彥：

依據「臺灣省通志館組織規程」（共十條）之規定，臺灣省政府為編纂省志起見，依內政部頒「修志事例概要」之規定，設置臺灣省通志館。（第一條），通志館除了設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副館長一人襄理館務之外，還特別設置「顧問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第三條）。如此的組織架構，在政府機關中十分特殊，且「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組織規程」遲至同年六月八日以府令公布，較前者（通志館）差一月有餘，足見當年省政當局對此事之研議需時，用心良苦。尤其是通志館方面並沒有特別就「任務」有所規定，僅在第一條提及「為編纂省志起見……」，一語帶過。但在顧問委員會方面則特在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其任務為：一、協助及計畫通志館進行事宜；二、研究有關通志館進行事宜；三、供給通志各種資料；四、審議通志館編纂志稿。使二者彼此依存，而不能單獨遂行機關任務。

換言之，先設立一通志館，猶有不足，再設立一個顧問委員會以協助之，充分顯露本機關之政治考量與特性。

（兩者均以完成省通志為中心任務，且有「因人設事」之意味）。

在省通志館組織規程公布的同時，省主席魏道明並授命臺中林獻堂氏籌組臺灣省通志館事宜。林氏奉命後，經過一個月左右的奔走，即稍見端倪，組織略具，並覓定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一號，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臺灣廣播電台大廈底層餘屋作為辦公地址，於民國三十七年

六月一日正式成立，林獻堂就任館長，以林忠為副館長。

當年魏主席之所以視林獻堂為通志館館長的不二人選，當然是藉重林氏的崇高德望，以資網羅本土精英，蔚為國用，而林館長所延攬的通志館重要幹部亦確是一時俊彥，包括副館長林忠、主任秘書曾今可、秘書曾迺碩、編纂陳清金、陳旺成、蔡式穀、孫萬枝、謝國城、張文環、黃敦涵、洪輯治、吳承燕等。並特別禮聘當年漢學家黃純青為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而二十二位委員中除三位為大陸籍（其中二位為法國巴黎大學畢業）外，其餘十九位委員均為本土才俊，有：吳槐、吳克剛、李友邦、李崇禮、杜仰山、林呈祿、林熊祥、曹秋圃、莊垂勝、連震東、陳文石、陳少棠、陳清金、陳逢源、陳滿盈、黃玉齋、黃得時、楊雲萍、蔡繼琨、魏清德、謝汝鈴、李宗侗等人，可見人才濟濟，極一時之盛。

三、通志館僅存續十三個月即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五日，陳誠接任臺灣省主席，發現成立臺灣省通志館之法源依據已經失時，乃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省府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提案，將省「通志館」改組為「文獻委員會」，所提之理由為：「本省通志館之組織，係依據民國十八年中央頒行之修志事例概要而定，惟民國三十五年十月間，中央頒布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後，各省地方志書之纂修，均多組織文獻委員會主持其事。本省事同一律，原設通志館應改組為本省文獻委員會，以昭一律，而符規定。所

提本省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並予修改。至原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於法無據，應併予撤銷。」

由是，省政府乃於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以府令

公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據上開府令，省通志館於同年七月一日改組成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原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同時撤銷，成員則部分歸併。改組之後，主任委員由原省通志館館長林獻堂改任，以原

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純青為副主任委員，同時奉准購置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號三層洋樓一棟為本會會址。

新的組織規程最大的特色為：「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省政府主席就左列人員聘任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一、專家；二、本省參議會議長；三、臺灣大學校長；四、民政廳長；五、教育廳長；六、省立師範學院院長；七、省圖書館長；八、省博物館長。即共有專任委員六人、兼任委員七人。另設置總編纂一人、編纂、協纂各七人、主任秘書、秘書各一人、組長四人、組員十五人、主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雇員七人。另外得聘請顧問、特約編纂若干人，不在編制內，合計六十人（含兼任委員七人在內）。

茲列舉民國三十八年七月，本會成立初期之協纂以上成員姓名，即可看出當年人才之盛；主任委員林獻堂、副主任委員黃純青、委員兼總編纂暨編纂組組長林熊祥、專任委員陳百村、李友邦、傅汝楫、楊雲萍、繆鳳林、陳振宗；兼任委員黃朝琴、傅斯年、朱佛定、蔣渭川、陳雪屏、劉真、吳克剛、陳兼善；顧問林忠、

李宗侗、林呈祿、謝汝銓；主任秘書曾今可；秘書曾迺碩；編纂衛惠林、蔡式穀、黃永沛、李騰嶽、黃敦涵、張文環；協纂吳承燕、林嘯鯤、施教堂、廖漢臣、林衡立、賴子笛、陳世慶等，此等陣容，如今觀之，何能企及？！

四、林獻堂主委辭職後由副主委黃純青接任，至八十一歲卸任：

林獻堂先生是本會的「開山祖師」，不論是臺灣省通志館或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林氏都是第一任首長，充分發揮其擘劃之功，此從文獻會於光復初期動蕩不安社會之中，能夠從無到有，從通志館及顧問委員會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全賴林氏之隆崇德望有以開創與成長，奠下本會可大可久的宏規。其以一個月籌措準備，即能羅致延攬足以運作自如的省級機關所需要的人才，而且其陣容之堅強，可說均是一時之選，為本會立下良好根基。事實上，林氏接長臺灣省通志館時年齡已是六十七歲（西元一八八一年十月出生）待通志館奉命改制為文獻委員會，一切就緒，並於是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通志館時期，由顧問委員會委員楊雲萍草擬之臺灣省通志綱目、省志斷代、文體等諸重要事項，並待「文獻專刊」創刊號出版（通志館時期已出版「通志館館刊」創刊號、第一卷第二號、第三號共三期）（此時「通志館館刊」易名為「文獻專刊」）之後提出辭職（時年六十八），隨即赴日本療養，遺缺則由副主委黃純青接任。

黃主委純青，隸臺北縣樹林鎮，出生於清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年)，名炳南，號晴園，純青是他的字。年

幼時有志於科舉，鄉試、院考均及第，適清廷將臺灣割讓日本，科舉已然無緣，惟仍以科舉童生身分望重鄉里，「樹林黃氏」之名遠近知之，為名噪一時的漢學家。

臺灣通志館成立之時，先生已年高七十有四，以德高望重，漢學名儒身分，被魏道明主席及林獻堂先生所倚重，而延聘為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協助擘畫臺灣省通志館開創初期諸般制度及規模。待林主委辭職，復為當年省政府吳國楨主席所倚重，而出任本會第二任主任委員。黃主委於三十九年三月七日就任後，隨即拔擢本會委員兼總纂之林熊祥升任副主任委員。

黃主委可說是繼林獻堂主委之後，開創並奠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業務基礎之首長，在其任內完成之大事約略如下：

1. 繼續出版本會會刊「文獻專刊」，計從「文獻專刊」第一卷第二號，出版至第五卷第三、四期（合刊）止（嗣後更名為「臺灣文獻」）。
2. 為紀念本會成立三週年，並倡導全省各縣市全面修志，特於本會二、三樓舉辦「臺灣地方志展覽會」，展出作品二百多種，會後並出版「臺灣地方志展覽特輯」（刊「文獻專刊」第三卷第二期）。
3. 「臺灣省通志稿」自民國四十年三月起陸續出版，計分十卷十志及卷首（分上、中、下三冊，卷首上為凡例綱目圖表疆域，卷首中為史略，卷首下為大事記）五十九篇（冊），因係延請各領域知名學者修纂，且為新作，編校用心，錯別字很少，故普獲學術界好評。

，成為往後學者珍藏品之一。

4. 鼓勵各縣市成立文獻委員會，自民國四十年十月至四十一年元月間，各縣市文獻委員會先後成立。縣市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大部分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縣市議會議長兼任。

5. 於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假臺北市議會舉辦「省縣市文獻委員會工作座談會」，並決定每年春、秋二季由各縣市文獻委員會輪值舉辦座談會，藉以增進情誼、研討修志工作與交換文獻工作經驗。同時並由本會發行「修志通訊」，作為全省全面修志的聯繫工具（嗣後改名為「方志通訊」）。

6. 民國四十二年元月六日，由本會發起聯合北部六縣市文獻委員會，假臺北市桂陽街「裝甲之家」中正堂舉行茶會，歡迎胡適博士自美返國，並請胡博士演講「對臺灣省通志及各縣市志纂修工作之意見」。

7. 民國四十二年五月，由本會選定之臺灣八景，奉省府明令指定：其八景為：一、雙潭秋月（日月潭）、二、玉山積雪（玉山）、三、安平夕照（臺南安平）、四、阿里雲海（阿里山）、五、大屯春色（臺北大屯山）、六、魯谷幽峽（花蓮太魯閣）、七、清水斷崖（蘇花公路）、八、澎湖漁火（澎湖）。

8. 民國四十二年七月，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將臺灣光復時所接收之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一批移由本會典藏。

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黃主委堅辭本會主任委員職務，時年八十一。旋被聘為聯合國文教組織中國

委員會委員及內政部禮俗委員會委員。

五、

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黃主委辭職後遺缺由副主任委員林熊祥接任第三任主任委員，副主委遺缺則由委員李騰嶽升任。林主任內完成之要事約略如左：

1. 將會刊「文獻專刊」改名為「臺灣文獻」，並自第六卷第一期起改名（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出版），此會刊名稱已維持迄今，並確立每年一卷於三、六、九、十二月出版各一期之定制。
2. 本會附設之「方志研究會」，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出版「修志方法論集」一冊，供各界及縣市政府同仁參研。
3. 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起，假本會一、二樓舉辦「臺灣省名勝古蹟展覽會」，展出照片及圖表四百幅，吸引各界人士前來參觀，盛況空前。展期過後，並有縣市文獻單位繼續借展。
4. 民國四十五年五月，臺灣省公賣局將光復時所接收之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一萬餘卷，及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府報、官報等移由本會典藏。
5. 「臺北基層建設中心」委由本會策劃設計，編製「臺灣史事圖譜」一〇六幅及照片五百七十餘件，自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假臺北市省立臺北圖書館舉行展覽會。
6. 省政府遵照行政院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臺(47)(內)字第九九九號令執行「精簡機構員額實施方案」，以府人丙字第三四七〇〇號令飭民政廳將省文獻會改隸於廳，民政廳旋於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以民甲字第

○七〇三一號代電本會，自文到之日起改隸。本會遂由原省政府直屬機關變成隸屬民政廳之機關，地位一落千丈，昔日創會時之風光，從此一去不返。

7. 民國四十七年六月間，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將接收之日據時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移由本會典藏。

8. 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本會向中華日報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臺北市衡陽段六筆土地，預備做為興建本會辦公廳基地之用。

9. 本會由採集組長劉枝萬率領組內同仁，在中央研究院劉斌雄先生及南投縣文獻委員會同仁協助下，自四十七年十二月至四十八年四月間，南下南投縣進行軍功寮遺址之發掘工作。

10. 本會與省立博物館、臺北基層建設中心聯合，假省立博物館舉辦「臺灣歷史文物展覽會」，展出內容分為：早期開發、明鄭偉蹟、清代經營、抗日運動、國父與臺灣、寶島勝蹟等七部門，計五百八十五件。

11. 本會擬訂「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宗教調查表」報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轉頒各鄉鎮區公所查報轄內寺廟沿革、祀神活動等資料，自民國四十八年二月起至六月完成。

林主委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 日卸任，其主委遺缺由副主任委員李騰嶽升任。

第四任主委李騰嶽於四十九年二月 日履任，旋於三月一日拔擢委員林崇智升任副主任委員。李主委任內完成之要事約略如左：

1. 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本會遵照內政部函示，陸續將

已出版之「臺灣省通志稿」送部審核。

2. 本會鑒於民國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為民族英雄鄭成功

復臺三百週年紀念日，特假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
三號臺泥大樓舉辦「鄭成功復臺三百週紀念座談會」

，學術界名人及本會同仁多人出席，嗣後將座談會紀

錄刊載於「臺灣文獻」第十二卷第一期。

3. 民國五十年八月，本會派編纂盛清沂前往臺北縣調查
「關渡遺址」，至五十三年元月完成。完成後撰成「
臺北縣關渡遺址調查記」，刊載「臺灣文獻」第十三
卷第一期。

4. 內政部函飭本會：「臺灣省通志稿」應統一改以民國

五十年為斷代，原有通志稿應予以增訂。其理由乃鑒
於本會修纂完成之「臺灣省通志稿」，其斷代年限參
差不齊，自民國三十四年至四十九年，長短不一，而
大部分率以民國三十四年為斷代，是則臺灣光復後之
一切措施，通志稿中均未及載入，而臺灣之建設，實
自三十八年以後始見突飛猛進。是故，臺灣省通志稿
有必要將光復後進步實況列載，故各篇應統一改以民
國五十年為斷代，將志稿予以增訂，隨時送部審核。
為此，本會擬訂「臺灣省通志稿增修計劃」一種呈報
省政府，副本抄呈內政部。

5. 民國五十年十月十一日，臺灣省議會民政考察團一行

，由召集人蘇議員振輝及徐議員灶生、蔡議員鴻文、
王宋議員瓊英、陳林議員雪霞、李議員烏棕、郭議員
歧、張議員高及省議會秘書處石專門委員達雲、由民
政廳專門委員金 輅陪同，首次巡視本會各部門及設

備，並參觀本會收藏文物、日據時期檔案及出版刊物
等。

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一日，李主委騰嶽奉命調任民政
廳專門委員，遺缺由民政廳專門委員方家慧接任。

七、第五任主任委員方家慧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一日履任，
方主委任內要事約略如下：

1. 於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四日撰成「鄭成功復臺登陸地點
考證報告書」，此一工作自民國五十一年元月開始，
由副主委林崇智、委員毛一波、林衡道，編纂廖漢臣
、王世慶組成專案小組研究，於今日提出結果，報告
民政廳。

2. 方主委鑒於本會出版之志書及各種叢書，卷帙浩繁，
不便瀏覽，且立詞謹嚴，未盡通俗，更難求得普遍閱
讀，乃約集本會對臺灣史乘素有研究之同仁，合撰較
為通俗簡明之臺灣小史「臺灣史話」，於五十三年六
月出版。

3. 本會增修之臺灣省通志稿開始陸續出版（共有二十二
篇增修，最早完成者為社會篇及教育制度沿革篇，於
五十三年三月出版，其餘自五十三年六月至五十六年
五月間陸續完成出版）。

4. 方主委任內重視攝影，開始留下本會活動影像紀錄，
且購置攝影器材，並在辦公廳內加設「暗房」沖洗照
片，由高而恭先生負責（此據已退休同仁高而恭先生
告知者）。

方主委於五十三年七月六日卸任，遺缺由洪樵榕先
生接任。

八、第六任主任委員洪樵榕於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六日履新，

洪主委任內要事約略如左：

1. 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七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行學術座談會，邀請日本天理大學教授中村孝志蒞會主講：「臺灣荷據時期的史料」，由本會委員黃得時翻譯。
2. 本會研究鄭成功登陸鹿耳門地點專案小組，繼續撰成「鄭成功復臺登陸地點考證第二次報告書」於五十三年十月三日呈報省政府。
3. 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辦學術座談會，邀請臺灣大學教授博良圃主講：「關於喬治·薩爾馬那則 (George Pselmanazar) 的事蹟」。
4. 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辦學術座談會，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蔡培火主講：「日據時期臺灣民族運動」。
5. 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副主任委員林崇智退休，遺缺由委員李汝和於五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接任。
6. 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一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辦學術座談會，邀請臺灣大學教授宋文薰主講：「臺灣西部史前文化的年代」。

洪主委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卸任，遺缺由省政府委員張炳楠接（兼）任。

九、第七任主任委員張炳楠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履任，張主任內要事約略如左：

1. 鑒於原修「臺灣省通志稿」和「增修臺灣省通志稿」兩部志稿，既不能連貫，又整合不易，成為不全的二套志稿，必須加以重新改編，乃由副主任委員李汝和

、編纂盛清沂、編纂組長王詩琅等三人成立省志稿整修小組，並推盛編纂草擬整修計劃，分三方面進行：一為省通志綱目之調整；二為整修辦法之制定；三為出版計劃之擬訂。提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通志稿整修出版計劃書」及「臺灣省通志稿整修出版報告」呈報省政府黃杰主席，據以執行，預計分六年，於民國六十二年全部出版。

2. 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會假臺北市許昌街基督教青年會 (Y M C A) 舉辦「臺灣省選舉制度座談會」，受邀出席學者有中國文化學院教授林快青、陳水逢博士、中國文化學院中華學術院臺灣研究所研究員楊寶發、中國文化學院講師施嘉明等，座談會由張主委主持。
3. 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四日，假淡水鎮高爾夫球場餐廳舉辦「臺北縣淡水鎮鄉土史座談會」，出席者宿有：杜聰明、李奎璧、柯設階，淡水鎮長鄭永富，本會委員林衡道、編纂組長王詩琅等，由王詩琅組長代表張主委主持座談會。
4. 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日，假臺北市許昌街基督教青年會 (Y M C A) 舉辦學術座談會，主題為：「日人治臺政策與歐美各國東南亞殖民地政策探討」，受邀出席之學者有：中國文化學院政治系主任周道濟博士、教授林快青、臺大政治系主任林福順博士、外交部專門委員林金莖博士、淡江文理學院講師施嘉明等，座談會由張主委主持。
5. 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假本會三樓會議室舉

行學術座談會，邀請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戴炎輝博士主講：「清代臺灣縣廳吏差的組織與機能」，出席聽講人員為北部縣市文獻委員會及本會同仁。

6.由本會張主委及省立博物館館長劉衍提議，結合救

國團，共同創辦「臺灣史講習會」，將其納入每年「青年自強活動」體系中。其第一年活動自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六日起，假士林外雙溪東吳大學舉行，為期五天，聘請陳奇祿先生、林衡道先生、胡一貫先生、曾廣順先生等為講座。成為往後每年舉辦之「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之開端。

7.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假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舉辦「澎湖縣史蹟調查座談會」，邀請出席人士：有澎湖縣黨部主委洪慶麟、澎湖縣議會議長藍丁貴、澎湖文獻委員會同仁及在地耆老，及本會委員林衡道、組長王詩琅等，座談會由林衡道委員主持。

8.民國六十年八月，繼續舉辦「臺灣史講習會」第二期，由本會主辦，由張主委擔任講習會主任，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國璠先生擔任總幹事，假臺北師範專科學校舉行，參加者有大專青年四十餘人。

9.民國六十一年元月二十八日，假雲林縣北港鎮朝天宮舉行「雲林縣史地民俗座談會」，受邀出席人士有朝天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吟貴等地方耆宿十四位，及本會委員林衡道、組長王詩琅、吳南生等，座談會由林衡道委員主持。

10.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假臺南市成功路興濟宮舉行「臺南市歷史文化座談會」，出席人士有開基玉

皇宮主委車宗哲等四位耆老、中國國民黨臺南市黨部主委洪吟希、臺南市文獻委員會同仁、臺南市觀光協會、本會委員林衡道、組長王詩琅等，座談會由林衡道委員主持。

11.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初，本會辦公廳舍奉命搬遷至臺中市干城辦公區內（臺中市東區南京路一八二號），至於典存之檔案資料及書刊，則於同年五月間搬遷至臺中縣大里鄉內新村中興路一段十一之七號民房等處庋藏存放。此為本會辦公廳第二次搬遷。

12.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臺灣省政府以府人丙字第八九三七〇號令規定，將縣市政府附屬機構予以精簡，有關縣市文獻委員會業務及人員應移由縣市政府民政局接管，惟該會名稱仍予以保留。此舉導致各縣市文獻會業務名存實亡，人才亦漸趨離散、凋零，本會之附屬機構被一旦盡撤，導致本會必須孤獨肩挑全省文獻業務重擔，以迄於今。

13.民國六十一年八月間，因本會自臺北市搬遷至臺中市，是故，第三屆「臺灣史講習會」講習地點乃改在臺中農校舉行，本年參加研習學員共四十八人。

14.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本會規劃在各縣市舉行之「臺灣婚俗研究座談會」，首場在宜蘭縣假宜蘭市文昌路五十七號蔡老柯先生宅第舉行，出席人士有宜蘭市耆宿李春池、蔡老柯、林水銀、林耀泉等人及本會委員林衡道、組長王詩琅、陳錦榮、編纂楊緒賢等，座談會由林委員主持。此一婚俗研究座談會往後陸續在宜蘭縣羅東鎮（第二次）、雲林縣北港朝天宮（

一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一

- 第三次）、嘉義縣新港鄉（第四次）、臺南市（第五次）、臺南縣白河鎮（第六次）、臺南縣麻豆鎮（第七次）、花蓮市（第八次）、臺北縣板橋市（第九次））、臺北縣金山鄉（第十次）舉行。
15.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八日，臺灣省政府以府民一字第六二六三〇號令公佈修正「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規定「文獻業務屬縣市政府民政局職掌事項」。
16. 依民國五十六年二月間，本會研議提出之「臺灣省通志稿整修出版計畫」所纂修之「臺灣省通志」（斷代為民國五十年），至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已全部出版完成，共十卷（志）及卷首上「序例綱目」、卷首下「大事記」、卷尾「中央駐臺機關名表」，共一百四十六冊（線裝書），約二千萬字。惜因大部分內容抄自通志稿，且校對馬虎，錯別字不少，學界對其評價反不如「臺灣省通志稿」之高。
17. 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一日，本會副主任委員李汝和退休，遺缺由委員林衡道升任。
18.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會陸續規劃舉辦「臺灣喪葬習俗調查座談會」，其首場於今日假澎湖縣馬公鎮澎湖縣警察局禮堂舉行，出席人士有地方耆宿莊東、方思溫、顏其碩、蔡平立、李丁榮、縣政府秘書王昌定、本會副主任委員林衡道、組長王詩琅、陳錦榮、編纂楊緒賢、梁惠錦等，由林副主委主持。此後，並陸續在臺東縣政府（第二次）、苗栗縣議會（第三次）、苗栗縣政府（第四次）、苗栗縣南庄鄉獅頭

山勸化堂（第五次）、宜蘭縣礁溪鄉公所（第六次）、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第七次）、宜蘭市公所（第八次）、臺北市（第九次）舉行。

19. 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本會與中華日報聯合舉辦「保存與維護本省古蹟座談會」，會議假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八八號觀光局會議室舉行，應邀出席之學者專家有立法委員洪炎秋、臺灣大學教授楊雲萍、中國文化學院美術系主任施翠峰、副教授李紹盛、臺灣風物雜誌社主編毛一波、中華日報副總編輯林口雁、記者孫奕材、本會副主任委林衡道、編纂組長郭嘉雄、編纂楊緒賢等，座談會由本會張主委和中華日報總編輯馮愛群共同主持。

20. 「臺灣史講習會」今年起改名為「臺灣史蹟研究會」，自民國六十三年八月起（第四屆），改在臺中市西屯區僑光商專舉辦。

21. 本會新規劃舉行之「臺灣史蹟調查座談會」，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假臺南市延平郡王祠舉辦第一場座談會，出席地方耆宿有王朝榮、黃天橫、賴建銘、葉英、莊松林、林勇、韓石爐、連景初、江家錦、謝碧蓮、石萬壽、楊碧祥、林開登、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長王振惠、本會副主任委員林衡道、編纂組長郭嘉雄、採集組長陳錦榮、編纂楊緒賢等，座談會由林副主委主持。此後同一類會議，陸續在雲林縣北港鎮朝天宮（第二次）、嘉義縣新港鄉奉天宮（第三次）、新竹縣立圖書館（第四次）、桃園縣立圖書館（第五次）、臺南縣政府（第六次）、臺南縣學甲慈

濟宮（第七次）舉行。

22.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間，本會假臺中市僑光商專辦理「暑期臺灣史蹟研究會」兩梯次，並協調自本年寒假起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舉辦「教師班冬令臺灣史蹟研究會」。

23. 民國六十三年七月間，於臺灣省行政會議中，行政院長蔣經國面諭本會張炳楠主委，希儘速纂修一本淺近易讀之「臺灣史」，俾供一般社會大眾閱讀。張主委當即請副主委林衡道擔任主編，由委員盛清沂總其成，分別由盛委員主纂第一至第七章（即清代以前）、已退休編纂組長王詩琅主纂第八章（即日據時期部分）、委員高樹藩主纂第九至十章（即光復後部分），經前委員毛一波先生審查，於六十五年底出版。出版後成爲有志研究臺灣史者必讀之一書。

24.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六十五年元月一日，省政府派遣本會主委張炳楠及編纂組長郭嘉雄二人，赴大韓民國及日本考察「保存、維護古蹟情形」。回國後由組長郭嘉雄（即筆者）於六十五年四月初提出「韓、日古蹟維護情形考察報告」，附參考資料（中譯日本相關法律）三種：一、日本文化財保護法；二、日本古都歷史風土保存特別法；三、日本橫須賀市文化財保護條例。該出國報告（刊「臺灣文獻」第二十七卷第二期另冊）提出之後，蒙當年省政府謝主席東閔特別召見勉勵，並指示儘速編輯一本「臺灣省古蹟專輯」，作爲保存、維護光復以來已日漸破壞之本省古蹟之基本資料。筆者奉命唯謹，乃有編著「臺灣古

蹟集（第一輯）」（由林副主委衡道審查）之舉（民國六十六年六月本會出版），爲本會出版有彩色書刊之始。

25.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七日，經本會發起召開「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會友年會」籌備會，會中決議：定於今後每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間舉辦會友年會一次，由臺灣省、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輪流主辦，第一年先由臺北市開辦。參加年會人員以歷屆參加臺灣史蹟研究會教師組、學生組結業會友及文獻會工作人員爲對象，另邀請講座、輔導教授、省市社教機關主管、縣市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獻業務同仁等，擇約四百人爲限。

26.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屆「臺灣史蹟研究會會友年會」假臺北市舉行，提案中通過設立「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負責籌劃。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五日成立「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籌備處」，辦公地址設於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會址，主任爲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長楊寶發，副主任爲本會副主任委員（惟旋即升任爲主任委員）林衡道，總幹事爲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國璠。

張主任委員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卸職（時兼任嘉義縣代理縣長），遺缺由副主任委員林衡道升任。第八任主任委員林衡道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履任，副主委遺缺，由委員陳澤升任。林主任內要事約略如左：

1. 第二屆「臺灣史蹟研究會會友年會」輪由本會主辦，

— 省文獻會五十年剪影 —

於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假救國團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特邀請司法院長戴炎輝伉儷及各大專院校歷史系主任、教授、專家學者、各縣市文獻業務人員及學員會友計四百餘人參加。會中進行學術研討；發表入選研究論文並頒獎表揚；討論提案；上致敬電文；發表大會宣言等，最後日程則參加省垣慶祝第三十二屆光復節慶典，及參觀鹿港古蹟與彰化縣民俗文物展覽。

2.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救國團總團部邀請臺灣省政府主席（由民政廳長代表出席）、臺北市長（由秘書長代表出席）、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長、臺北市民政局長、本會主任委員等人，召開成立「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籌備會議，會中討論並通過「組織章程」，規定：主任委員由省市政府首長輪流擔任三年，委員有省市民政廳（局）長、教育廳（局）長、省市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地方耆老及學者專家等。

3.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二天，本會與臺中市政府聯合，假臺中市雙十路臺中市立文化中心舉辦「寺廟管理人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宣導奉祀神祇的忠孝節義精神，藉以導迷信於正途，闡揚鄉土文化，從而促使寺廟成為社會教育之場所。此項活動，嗣於六十七年五月間，在臺南縣政府繼續舉辦。

4. 本會首次舉辦冬令「臺灣史蹟研究會」，地點改在臺中市大坑中臺醫專舉行，又自本期起，本會僅辦理大專「學生組」，至於「教師組」則此後由臺北市文獻

委員會辦理。同時，救國團決定自本期起將「臺灣史蹟研究會」之名稱改為「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

4. 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副主任委員陳澤退休，遺缺由委員周聲夏升任。

5. 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二日，本會計畫製作之臺灣總督府微縮影捲案，今日舉行公開比價，由中國微縮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6.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副主任委員周聲夏退休，遺缺由潘敬尉先生接任。

7. 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臺灣地區文獻業務座談會假本會舉行，由民政廳長高育仁主持，會中作成決議：應加強古蹟文物之維護及擴大史蹟源流之研究。

8. 六十八年十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本會假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第四屆「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年會」，參加會友共四百餘人。

9.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本會提出之「籌建臺灣史蹟文物陳列館」案，提經省政府第五四二次首長會談討論，經林洋港主席裁示，列入省政資料館中，如該館無法容納時，可再予擴建。

10.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一週，本會假臺灣省訓練團舉辦「文獻業務講習班」（第一期），調訓對

象為各縣市政府文獻課長及業務主辦人員。

11. 民國七十年元月十八日，本會假臺北市中山堂會議室召開「臺灣省通志綱目座談會」，討論由本會編纂鄭

喜夫所擬之「臺灣省通志綱目修正表」，出席人員有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呂實強等九位學者專家

。

13. 民國七十年二月一日，副主任委員潘敬尉退休，遺缺由民政廳第一科科長劉寧顏接任。
14. 民國七十年六月，本會辦公廳從臺中市干城辦公區搬遷至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三十七號之八號勤政樓七樓，此為本會辦公廳第三次搬遷。
15. 「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今年輪由臺灣省政府舉辦，並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16. 本會提出擬定之「重修及增編臺灣省通志計畫方案」，定期六年完成，自民國七十三年度起至七十八年度止（嗣修訂為自七十三年度起至七十九年度止，分七年完成），經提七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五九〇次省政府會議討論，經林洋港主席裁示通過。
17. 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三天，本會假臺北縣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第六屆「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會友年會」，參加年會會友四百餘人。
18. 由於自民國六十八年起，本會開始實施「職位分類」，原先適用中央所頒各省市縣一體適用之「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部分條文已無法適用，本會以此機會，乃層報內政部請制訂單獨性之組織規程，終經內政部於六十八年十月一日函示同意，再層奉行政院核定後由省政府於七十一年四月三日以府人一字第一六七一號令公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會始有專屬於本身之正式法源依據。

19. 內政部於七十一年五月三日以臺內民字第七七三七三號令廢止「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20.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四日，省政府以七一府法四字第三二三三八號令，改各縣市政府民政局內「文獻課」為「禮俗文物課」，承辦縣市地方禮俗文物業務並兼辦文獻業務，此為各縣市文獻委員會被裁撤後，再一次縣市文獻業務之萎縮。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一日，林主委衡道卸任（已延退二年），遺缺由民政廳主任秘書江慶林接任。

十一、第九任主任委員江慶林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一日履任

，江主委任內之要事，約略如下：

1.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間，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教授檜山幸夫等，首次組團，利用暑假期間至本會進行「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目錄」之研究工作。
2. 鑑於本會同仁在業務上及研究上皆有必要懂得日文，特延請本會委員黃有興先生傳授同仁日語、日文，參與進修同仁十分踴躍。
3.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假臺中縣太平鄉勤益工專舉辦七十一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參與之大專青年計有二百十九人。
4.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假臺灣省訓練團舉辦「文獻業務講習班」（第二期）。
5.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會假苗栗縣政府舉辦「客家婚俗座談會」，蒞會貴賓有苗栗縣長謝金汀、

一 省文獻會五十年剪影 一

- 苗栗縣議會議長林田村、中國國民黨苗栗縣黨部主任委員于宗海，出席地方耆老有苗栗縣耆宿陳運棟等十四位及各機關代表、民政廳第五科股長郭振輝、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助理執行秘書張榮恭、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許嘉明、助理研究員林美容、陳奕麟、苗栗縣政府民政局長彭賢權、各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纂邱秀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組長黃興斌及本會副主委劉寧顏等同仁參與座談。
6.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委請本會委員程大學、陳壬癸、黃有興、謝浩、鄭喜夫組成「臺灣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小組」，調查臺灣地區喪葬禮俗。
7. 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四日，本會編輯組依照「重修及增編臺灣省通志計畫方案」擬具「細部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定「凡例、綱目」。並層報內政部審查，嗣奉內政部函示：「請依照審查意見修訂後進行送審」。
8.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本會舉行文獻研討會，邀請臺灣大學教授楊雲萍主講「關於鄭成功的幾個問題」，本會同仁及各縣市政府人員出席聽講。
9.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內政部修正公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規定往後各縣市志書須先送由本會審查後再報內政部審定。
10.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會擬訂「臺灣省政府輔導各縣市文獻業務要點」，報奉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刊登省府公報七十二年夏字第53期）

11.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本會「臺灣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小組」完成報告，並出版「臺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一書。
12. 嘉義市第一屆市長許世賢女士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逝世，七月四日，本會主委江慶林奉派代理嘉義市長，至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代理期間本會會務由副主任委員劉寧顏代理。
13. 省政府於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以府民文字第一五一三〇八號函各縣市政府，規定應於每年度六月底前將其文獻業務推展情形及成果報省府備查，並自七十三年度起，由本會主委、副主委或委員、編纂、組室主管分赴各縣市政府輔導文獻業務。
14.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八日起十日，本會假臺中市中國醫藥學院舉辦暑期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參加人數一九八人。
15. 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省政府以府人一字第一五五〇六〇號函核定「臺灣省通志督編小組設置要點」，本會旋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臺灣省通志督編小組」，其任務為：一、督導策劃臺灣省通志重修暨增編事項；二、審查臺灣省通志稿件事項；三、編纂臺灣省通志事項。
16. 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會邀請內政部前參事宋伯元先生蒞會主講「漫談方志編纂問題」。
17.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三天，本會假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舉行第七屆「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會友年會」，出席人數計四〇〇人。

18. 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省政府首長會談通過：「重修暨增編臺灣省通志」之名稱應依內政部審查意見改為「重修臺灣省通志」。
19.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本會假花蓮市花蓮學苑舉行「阿美族婚喪習俗座談會」（第一梯次），應邀出席之者宿有吳明義等十一位，由本會主委江慶林主持。此類原住民婚喪習俗座談會往後續在臺東縣政府（阿美族，第二梯次）、臺東縣政府（卑南族，第三梯次）、蘭嶼鄉公所（雅美族，第四梯次）、屏東縣政府（排灣族，第五梯次）、屏東縣霧臺鄉中正圖書館（魯凱族，第六梯次）、高雄縣政府（布農族，第七梯次）、嘉義縣吳鳳鄉公所（曹族，第八梯次）、宜蘭縣立圖書館（泰雅族，第九梯次）、新竹縣政府（賽夏族，第十梯次）舉辦完畢。
20.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七日至十六日，本會假臺中市中臺醫專舉辦冬令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出席大專學生一八九人。
21.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本會為重修臺灣省通志，特邀請本會前委員盛清沂先生蒞會主講「欣聞重修臺灣通志」。
22. 民國七十三年九月，為重修省通志，請本會編纂王世慶先生主講「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
23.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六日，假本會委員編纂室舉行重修臺灣省通志督編小組第一次會議，由副召集人本會主委江慶林主持。
24.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假本會委員編纂室召開重修臺灣省通志督編小組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民政廳長陳孟鈴主持。
25.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本會委由廠商製作之十六釐米「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微縮影捲完成。
26.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本會進行第二次全省寺廟建築文物調查。
27. 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會將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會務（三年一輪）移由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接辦。
28. 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會設於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之「臺灣史蹟文物陳列室」全部佈置完成，同月二十五日，省政府為配合臺灣光復四十週年，假省政資料館增闢「臺灣史蹟文物陳列室」作長期展示，內有本會庋藏文物五百餘件。
29. 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出版「臺灣光復四十週年紀念特輯」（「臺灣文獻」第三十六卷第三、四期合刊）。
30. 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本會假臺北市許昌街基督教青年會（Y M C A）舉辦重修臺灣省通志撰稿人會議，會中並敦請本會前身臺灣省通志館秘書曾迺碩教授專題演講「今日志書的纂修」。
31.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四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函送「編輯現藏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目錄」計畫，希望與本會合作編輯。本案嗣經本會同意，並自七十六年二月開辦。

—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

32.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八、九兩日，本會假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山地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由江主委主持，會後並舉行自強活動。

33.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省政府第八一三次首長會談中討論臺灣新生報所刊載有關「加強臺灣史料珍藏管理」問題。經討論後，省府邱創煥主席裁示：「請民政廳督促文獻委員會予以妥善管理，並請秘書處（公管處）設法調配適當場所供其典藏。」嗣後經本會預估典藏史料所需面積約需七百坪。因黎明辦公區內並無適當典藏場所，乃經公管處建議由本會覓妥適當機關用地，提報興建計畫，於省府核定後，由該處協助取得用地。

34.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會依是年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結論簽報省政府，由省府以76821府民文字第一五四四九四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建立「文獻文物資料室」，並加強文獻及文物資料之採集、整理及典藏。

35.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本會原辦公廳因改配予省府新成立之勞工處故，本會從黎明新村辦公區勤政樓七樓，搬遷至對面廉明樓八樓（勤政樓地下室之本會書庫則維持不變），新辦公廳面積較前更為狹隘。

36.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省政府第八一七次首長會談中，主席提示：「有關文獻會珍藏史料所需場地七百坪部分，請民政廳會同財政廳、秘書處（公管處）實地勘察，並就其史料數量與典藏方式，詳細瞭解，核實辦理。」同年十月九日，民政廳、財政廳、秘書

處等單位代表，前來本會書庫實地勘查後開會研商，由民政廳代表鄧憲卿主任主持，達成結論為：對本會辦公廳舍及資料室所需空間，請公管處併入黎明辦公區增建計畫案考慮。

37.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本會假天祥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第十二屆「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會友年會」，參加會友人數二百五十人。

38. 民國七十七年四月，本會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合作編輯之「臺灣總督府檔案目錄」編輯完成，共一七四冊（製作二套，本會及近史所各一套）。

39. 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一日，本會假黎明辦公區廉明樓八樓公管處會議室舉行本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大會，由本會江主委主持，民政廳副廳長陳不勳等來賓及本會同仁共百餘人參加。

40.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七日，本會依臺灣省議會於審議七十七年度省政府總預算時所作之附帶決議：「文獻會應把握時機，積極訪問『二二八事件』身歷其境的耆老，採集檔案史料，整理事件內容，記錄歷史真相」，擬定「蒐集二二八事件口述歷史資料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41.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三日，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首度加入輪辦第十三屆「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會友年會」，假澄清湖舉行。

42. 本會辦公廳舍問題，終多次研議後決定併環保大樓興建，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負責規劃之省住都局將工程平面設計圖函送本會，將本會分配在環保大

樓第四、五層。本會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復同意。

43.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省政府省政資料館為充

實「臺灣史蹟文物陳列室」內涵，以省資字第五六一號函，向本會續借文物一批展示，旋經本會以78 5 26文整字第七七八號函復同意借用。

44. 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省政府研考會以研二字第

○六一〇五號函通知本會，「裱褙臺灣總督府檔案」計畫同意列入省府自八十年度起實施之中長程計畫中，計畫期程自八十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由本會自行列管，准予雇用裱褙技工十人，從事檔案維護及裱褙。

45.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會所擬「加強日據時

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研究出版計畫」，經省政府邱

主席核定，計畫期程十五年，至民國九十四年度結束。本計畫准予約聘十職等研究員十一人。

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本會江慶林主委屆齡退休，遺缺由省政府參議簡榮聰接任。

十二、第十任主任委員簡榮聰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履任，簡主任內之要事，約略如左：

1. 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重修臺灣省通志檢討會議，會議由簡主任主持，討論提案有：一、如何加強已延誤之志稿催交作業案；二、由

本會委員、編纂，或另聘專家學者，對於撰稿人不依內政部審查意見修正之志稿代為修正案；三、請增派人員支援臺灣省通志稿件校對工作案。

2.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擇於南投縣中興新村省政府機關用地光明段二五一地號興建文獻館案，簽奉省政府邱創煥主席核定。

3. 省政府邱主席於本年三月十七日指示，由本會撰擬編印之「臺灣近百年大事記」案，經陳奉主席核定：自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五日為蒐集資料及

撰寫文稿時間，四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審查文稿，六月一日出版。

4. 「重修臺灣省通志」因原定之七年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本會以79 3 24文編字第四一八號函請省政府准自八十年起展延四年，於民國八十三年度完成。經省府以79 3 30府民一字第一四六二一〇號函內政部，奉內政

部以79 4 9臺內民字第七七八一二九一號函復同意備查。

5.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省府核准本會所擬「加強採集碑碣文物摹製拓本計畫」，自八十年度至八十六

年度止，由臺灣南部、北部、中（東）部三區進行調查採拓。

6.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九日夜間，省住都局、省公管處、本會等單位，假中興新村省公管處會議室召開有關興建「臺灣省文獻館」協調會議，由省住都局長伍澤元主持，省公管張處長、本會簡主任及相關同仁出席討論。

7. 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省政府以79 5 7府民一字第十四八九七號令發布：「因應業務需要，各縣市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物課」改名為「禮俗文獻課」。

一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一

8. 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本會為加強採集本省文獻資料，擬訂「徵集臺灣省光復後檔案計畫」（草案）一種，簽奉核准自八十一年度起逐年積極蒐集本省光復後至目前止，省屬單位四級以上各機關學校之永久檔案資料，俾資整理，並永久保存。
9. 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會興建「文獻史料館」之動土典禮，於今日下午三時由省府邱主席親自主持，並邀請執政黨省黨部主任委員王述親先生等蒞臨共同動土。
10. 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會為充實本省地方文獻資料及妥善維護、保存本省先民文化遺產，研擬「獎勵民間捐贈文物實施要點」，於今日省府第九二四次首長會議討論通過，自即日起實施（刊登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夏字第六十四期省政府公報）。
11. 民國七十九年度「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假臺南市政府大禮堂舉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劉寧顏代表簡主任委員（因病住院）主持，與會貴賓有臺南市長施治明、成功大學教授黃典權等。
12. 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邀請成大教授黃典權先生蒞會演講「河洛話之文化價值」。
13.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會為使臺灣歷史文獻名著更有完整系統，便於學術研究，擬訂「臺灣歷史文獻名著輯印計畫」，奉省府核准，自八十一年度起至八十三年度止，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14.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省政府主席連戰應臺灣省議會第九屆第一次總質詢時省議員之提議，特指示
15. 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適逢基隆市一年一度之中元祭典迎奉斗燈、放水燈等民俗節慶活動，於該市慶安宮盛大舉行，本會特派採集人員前往拍攝照片、錄製影片，採集有關該地民俗活動資料，留供文獻典藏。
16. 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本會為採集「中元祭」後所謂「關龕門」（意指「關鬼門」）活動資料，特派採集人員赴基隆市文化中心及老大公廟，拍攝文物照片及活動資料保存。
17. 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本會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第十五屆「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會友年會」，出席會友二七〇人。
18.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會為纂修「臺灣近代史」，特函請全省各大專院校、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提供各該校建校沿革、大事記及老舊檔案及照片。
19.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會為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創校七十週年校慶，假中興大學文學院會議室合辦「臺灣文獻資料展覽」及「歷史系教師研究成果展」。
20. 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本會假基隆市文化中心舉辦「基隆市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第一梯次），由本會主委簡榮聰及基隆市長林水木共同主持，出席耆老一百餘人。
21. 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一日，本會及中華民

本會編纂「臺灣近代史」，俾供民衆對臺灣近代歷史有全貌性的瞭解。本會計畫自八十一年度起三年，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爲採集桃園縣龍潭鄉籌辦之「客家民俗文化活動」，特組織專案小組前往採集活動資料。

22. 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本會假中研院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召開「臺灣近代史」修纂籌備會，由民政廳長林豐正主持，蘇洪省議員月嬌及邱省議員鏡淳及學者專家計六十餘人出席。
23. 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本會邀請行政院二二八專案小組召集人賴澤涵教授蒞會演講「二二八研究及其問題」。
24. 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至八日，本會假臺灣省訓練團舉辦「文獻業務講習班」，各縣市政府禮俗文獻課長、業務承辦人、各縣市文化中心組長或承辦人共四十餘人參與講習。另八十一年五月四日至九日亦舉辦一期。
25. 本會爲瞭解發生於一九三〇年（日昭和五年）之「霧社抗日事件」地緣關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至十二日，組成專案小組對霧社事件有關史蹟作實地踏勘，由埔里地區專家黃炫星老師帶領專案小組人員走訪霧社抗日紀念碑、霧社事件當年公學校舊址、馬赫坡遺址及事件後抗日原住民後裔迫遷地—川中島等地作史蹟勘探。
26. 本會爲加強同仁對地方史蹟源流之認知，特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五日，舉辦員工史蹟勘探自強活動，由簡主委帶領，參觀臺中縣地區著名古厝大夫第、摘星山莊、筱雲山莊及石頭公廟，夜宿谷關，翌日
27. 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假苗栗縣明德教師會館舉行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由謝主任委員主持，各縣市文獻業務人員及本會同仁共五十餘人參加，翌日前往苗栗縣「香格里拉樂園」參觀客家莊民俗文物館。
28. 民國八十年八月一日，本會假臺北市聯合報國學文獻館召開臺灣近代史總纂、副總纂聯席會議，討論「臺灣近代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四大篇章綱目，會議由本會簡主委主持。
29. 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至七日，本會假臺灣省訓練團舉辦「民俗文物講習班」（第一期），受訓人員爲省級文化、教育機關人員及各縣市相關業務人員共八十餘人。
30. 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會假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舉行「臺灣先賢先烈專輯」第三次籌備會議，由本會簡主委主持，與會學者專家有中研院近史所所長陳三井等二十六人，會中討論決定提列三十位先賢先烈爲本年度「傳主」，由本會延聘適當人士撰寫。
31. 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本會假南投縣政府大禮堂舉行南投縣第一梯次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由簡主委及南投縣長林源朗共同主持，出席耆老五十餘人。至於第二梯次則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假埔里鎮公所大禮堂舉行。
32. 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會與「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與「思與言」雜誌社聯合舉辦「光復前後臺灣社會變遷研討會」，假臺北市國立師範大學

再前往谷關遊樂區攬勝，午後賦歸。

一 省文獻會五十年剪影 一

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會中提出論文八篇。

33. 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會主管以上同仁由簡主委帶領，前往三峽清水祖師廟、三峽古街勘考，並前往李梅樹紀念館參觀。

34. 民國八十一年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本會辦公廳舍由臺中市黎明新村廉明樓八樓搬遷至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文獻史料館」辦公，此為本會辦公廳舍第五次搬遷。

35.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至十六日，本會同仁為增廣見聞，特組團赴日本參觀考察，由主任委員簡榮聰領隊，共有同仁及眷屬三十七人參加。

36. 本會為倡導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擬具「臺灣省各機關編纂機關志」，以保存歷來施政成果垂諸久遠」提案，提經省政府第十四次幕僚會報決議：「請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定期編纂機關志」，本會遵照決議，秉辦府函，以81521府民文字第一六一二三八九四號函省府各廳、處、局、會、團、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等辦理（刊省府公報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夏字第四十六期）。

37.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假本會二樓簡報室，邀請施翠峰教授蒞會演講「臺灣先住民的藝術文化探訪」。

38.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國大陸廈門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楊國楨、教授陳支平、人類學研究所所長蔣炳釗、教授陳國強、臺灣研究所教授陳在正等一行，由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所長莊英章、近代史研究

所研究員賴澤涵及研究員潘英海、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黃秀政、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古鴻廷、研究員顏清梅、清華大學副教授魏捷茲、編纂何國隆等陪同，蒞臨本會訪問。

39.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日，日本名古屋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石堂功卓、教授吳世煌、檜山幸夫等，假本會會議室，與本會簡主任委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合作編印「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目錄」（每部約四十大冊，印行一千五百部），以五年為期

，必要時得延長之。

40.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會假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出席地方耆老一百餘人。

41.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會簡主任委員鄭喜夫、魏永竹、秘書林金田、編輯組長唐淑芬、編纂李宣鋒等人啟程前往中國大陸訪問及學術交流，為期十四天。

42.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澎湖縣立文化中心捐贈該館保存之日文圖書及本省早期政府史料一批計二百餘冊給本會典存。

43. 由本會主辦之「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中部地區史蹟勘考活動，共辦理四個梯次，分別為：

第一梯次：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辦理「苗栗史蹟巡禮」，由本會委員黃文瑞擔任指導老師，報名參加人員共一〇〇人，由編輯組長唐淑芬領隊，參觀苗栗大湖法雲寺、頭屋永春宮、明德水庫吊橋、苗

栗義民廟、鄭崇和墓等處。

第二梯次：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辦理「臺中、彰化古建築巡禮」，由本會副主委劉寧顏擔任指導老師，報名參加人數一二〇人，參觀彰化孔子廟、鹿港龍山寺、臺中市旱溪樂成宮、臺中孔子廟等處。

第三梯次：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中部縣市書院巡禮」，由本會委員郭嘉雄擔任指導老師，報名參加人數二百餘人，參觀臺中縣大肚鄉礦溪書院、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鹿港文開書院、雲林縣西螺鎮振文書院、彰化縣員林鎮興賢書院、南投縣草屯鎮登瀛書院等清代遺留之書院。

第四梯次：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南投史蹟巡禮」，由本會主委簡榮聰擔任指導老師，報名參加人數二二〇人，參觀竹山鎮沙東宮、敦本堂、鹿谷鄉林舉人墓、祝生廟、萬年亭衡石碑等處。

44.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中國大陸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教授訪問團，有所長陳孔立、副所長韓清海、教授翁成受、教授范溪周一行蒞會訪問，雙方就學術文化之研究交換意見。

45. 民國八十二年元月十二日，本會臺灣歷史文化園區第

二、三館續建工程舉行動土典禮，由省政府主席連戰邀同簡省議員金卿、張省議員溫鷹、民政廳長涂德錡、住都局長伍澤元主持動土儀式，行政院文建會處長陳以超及省府各單位首長貴賓五十餘位蒞臨觀禮。

46. 民國八十二年元月十九日，本會假臺中縣立圖書館舉辦「臺中縣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

47.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假本會召開「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編纂計畫籌備會議，由簡主委主持，出席人

員有中研院近史所朱法源教授、陳存恭教授、空軍官校華中興教授、八二三戰役協會張總經理、秘書長樓中民、會長何萬、組長施正發及本會同仁多人。

48.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二天，本會與高雄縣政府聯合假高雄縣大嵙山超峰寺舉辦「高雄縣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由本會簡主委員及余陳縣長月瑛共同主持，出席之專家學者及地方耆老共二五五人，依鄉鎮別分成二十六組進行座談。

49.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會與臺南市政府聯合

假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舉辦「臺南市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由本會簡主委及臺南市長施治明共同主持。

50.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本會主辦「八十二年全國口述歷史工作會議」，由簡主委主持。國史館館長瞿韶華以貴賓身分蒞會致詞，參加單位有國史館、中研院近史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空軍總司令部、空軍官校、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臺北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文化中心等四十八單位，一百餘人出席會議。

51.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編纂小組成員，包括中研院近史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三軍大學、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及本會有關人員共二十八人，搭軍機飛往金門，做實地訪查戰役史蹟並蒐集有關資料，翌（二十九）日假榕園進行當地居民代表口述歷史採訪。三十日賦歸。

一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一

52.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臺灣省公賣局將其保存之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一批，共一千六百餘卷（冊）移由本會典藏。
53.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六日，省政資料館前向本會借展陳列之民俗文物一批計三十二項四十五件，於今日歸還本會。
54.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本會同仁赴臺南市立圖書館育樂堂參加「欽褒孝友連得政公一百週年紀念」會議，本會並配合出版「欽褒孝友連得政公一百週年紀念文獻專輯」。
55.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本會假臺灣省訓練團舉行「臺灣歷史文化講習班」（第一期），本班係針對機關志之纂修，調訓省屬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各縣市政府等機關志修纂及承辦人員參加講習，參加學員八十八人。
56.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三日至十四日，本會簡主任委員赴荷蘭考察，並採集「荷據時期」臺灣相關檔案史料。
57.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本會鑒於「重修臺灣省通志」無法於展期八十三年度期限內完成，簽請省府准予再展延二年，至民國八十五年度完成。省府以8299
- 府民文字第一七一〇七一號函報內政部備查，嗣奉內政部以82914內民字第八〇二五九七九號函復同意備查。
58.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本會「臺灣原住民史」修纂小組第一次會議，假臺北市許昌街基督教青年會（YMCA）會館召開，會議由簡主任委員主持，會中

決議：臺灣原住民史之纂修，分總論五冊（含簡史、考古、語言、歷史、社會）以及分篇十冊（計有泰雅、賽夏、雅美、布農、排灣、魯凱、卑南、鄒、邵、平埔族及其他）並附上「總索引」，以套書方式出版。同時推舉石磊教授為總纂，中研院、臺大、政大、東吳等相關學術單位之教授為副總纂，研擬各編章綱目及工作進度。

59.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本會假臺中市南屯區萬和宮舉辦「臺中市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由本會簡主委及臺中市長林柏榕共同主持，出席地方耆老及學者專家一八〇人。

60.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本會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會友年會」，參加會友共三〇〇人。

61. 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五日，本會與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合作編輯之「臺灣總督府檔案目錄」第一輯出版贈書典禮，於今日假本會舉行贈書儀式，由中京大學石堂所長致贈簡主委接受。

62.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日至二十一日，簡主任委員赴「美西」考察歷史文化。

63.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編纂小組，赴臺北市專訪戰地記者劉毅夫先生、黎玉璽將軍、作家朱西甯先生及中華民國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呂芳煙理事長。

64.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會假新竹縣政府舉辦「新竹縣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開幕式由本會副主

任委員劉寧顏及新竹縣政府民政局長曾德潭共同主持，出席耆老及專家學者約一百人。

65.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至八日，本會為倡導各寺廟纂修寺廟志，假宜蘭縣冬山鄉玉尊宮舉辦「寺廟管理人員纂修寺廟志研習會」，參加人員為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等四縣市寺廟之主事及管理人員共四十餘人，會後並前往九份參觀。

66.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會假桃園縣中壢市「聖德基督學院」舉辦「桃園縣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出席耆老及學者專家共一百五十人。

67.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會出版「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一大冊，以紀念該戰役三十六週年。全書計分「歷史背景」、「口述歷史」、「相關史料」三大部分，並有珍貴之檔案照片。

68.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簡主委伉儷暨本會編輯組組長李西勳赴印尼、馬來西亞考察當地原住民文化與參觀博物館等，俾作臺灣原住民與南島語系原住民起源關係與文化類緣之比較研究。

69.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八日，本會為配合清明民族掃墓節祭祖年節特色，假本會一樓展示室舉辦「姓氏源流、譜牒展覽」及相關專題演講和宗祠巡禮活動。

70.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本會假臺東縣政府舉行「臺東縣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分二梯次（「平地鄉鎮市」及「各族原住民」各一梯次）舉行。出席耆老約二百位，分十五組進行座談。

71.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會假高雄市國軍英雄館舉辦「五〇年代歷史事件高屏地區口述座談會」，開幕式由簡主委主持，參加人員包括歷史事件當事者、當事者家屬或見證人等計一百五十餘位，分十五組進行。

72.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林副省長豐正蒞臨本會主持「慶祝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立碑紀念揭幕典禮」，各界首長、貴賓多位蒞臨觀禮。

73.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七日，本會為配合「臺灣近代史」之出版，以及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特假本會會議室舉辦「臺灣光復五十週年，臺灣近代史研討會」，共計十二場次，出席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共一百餘人。

74.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五日，本會為慶祝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特假本會一樓舉辦「撫今追昔老照片展」，展出光復前後之生活影像多幅，均係臺灣早年攝影名家之作品。

75. 本會為紀念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由各界傑出人士撰述之「慶祝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於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出版（刊「臺灣文獻」第四十六卷第三期）。

76. 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十六日，副主任委員劉寧顏屆齡退休。

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簡主任委員自願退休，轉任臺灣新生報副社長。遺缺由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謝嘉梁先生接任。

一 省文獻會五十年剪影 一

十三、第十一任主任委員謝嘉梁，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就任，自上任之日起，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有關本會之要事，約略如左：

1.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十九日止，本會假溪頭紅樓會議廳舉辦「臺灣省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出席人員有各縣市政府民政局長、禮俗文獻課長、業務承辦人員、本會委員、編纂、各單位主管共六十餘人，座談會由謝主任委員主持，內政部專門委員鄭喜夫、民政廳副廳長陳不勘蒞臨致詞。會中頒發「臺灣省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書及出版文獻書刊」獎勵金及獎狀，並進行本會及各縣市文獻業務報告、專題演講及綜合討論，並於十九日集體前往埔里參觀大馬璘史前文化遺址，由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研究員劉益昌教授現場解說。
2.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本會為加強對古文書、老照片之徵集、整理，以利學術研究，特研訂「古文書契、老照片徵集辦法」一種，刊登四月十九日報紙公告，以期廣為蒐羅，計畫透過民間捐贈、本會影印、翻拍或價購等多層途徑，廣泛蒐集臺灣早期史料典存。
3.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本會臺灣歷史文化園區規劃案，假省政府第二會議室舉行，由林副省長豐正主持，吳副省長容明及相關廳處首長多人出席。
4.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至十一日，本會假省訓團辦理「民俗文物講習班」（第五期），本期課程安排，以寺廟文物之保存、維護、鑑賞為主題。
5.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二十二日止，本會假臺北縣舉行「臺北縣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分別在臺北縣立文化中心（第一梯次）、汐止圖書館茄苳分館（第二梯次）、深坑鄉公所（第三梯次）、淡水文化大樓（第四梯次）等處舉行，邀請地方耆老、學者專家及文史工作團體共約三百人出席。
6.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會假二樓簡報室舉行記者招待會，由謝主任委員主持，計有中國廣播公司、臺灣時報、中華日報、聯合晚報、自由時報、中央通訊社、臺灣新生報等十餘媒體出席，會中特別安排由臺北縣文化中心主任劉峰松先生將其所購得之「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乙種第四十三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歸由本會典存。
7.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臺灣省議會民政委員會審議本會臺灣歷史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報告，順利獲得通過。
8.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臺灣省議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本會臺灣歷史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報告案，決議同意本會所擬規劃上之若干調整，並准予動支八十五年度所列之興建工程預算。
9.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會假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舉辦「新竹市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座談會由本會謝主任委員嘉梁及新竹市童市長勝男共同主持，座談會分八組舉行，出席之地方耆老約一百位。
10.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會假經濟部水資會召開「臺灣水資源史專輯」第一次纂修小組會議，邀請

相關單位推薦之纂修小組成員出席，研商本專輯各章節分配事宜。

11.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本會假臺東市綠島、蘭嶼採集該事件遺蹟，及進行事件見證人訪談等田野調查工作。
12.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本會與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合辦之「平埔族群區域研討會」假本會三樓會議室舉行，大會由中研院徐所長正光及本會謝主委嘉梁共同主持，二天共發八篇論文，分別由洪敏麟教授、曹永和教授、莊英章所長、李壬癸教授主持，學者專家及各地文史工作者近二百人參加。
13. 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事件桃竹苗地區口述歷史座談會」，假苗栗縣明德水庫教師會館舉行，邀請桃園縣、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地區當事人及見證人約一七〇人與會，分八組進行訪談。
14.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日，民政廳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鄧憲卿調任本會副主任委員，於今日到任。
15.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本會與雲林縣北港鎮朝天宮合辦之「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假北港鎮朝天宮文化大樓舉行，各界學術團體、學者專家及地方相關人士、本會同仁共約二百人參加。
16.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本會假三樓會議室舉行「臺灣總督府檔案史料整理成果發表會」，由謝主委主持，分別由本會及日本學者發表研究成果，同時展示光碟系統建檔成果，並進行綜合檢討。
17.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澄枝率同相關人員蒞會訪視及參觀本會檔案特藏室、史蹟源流館等，由本會謝主委作簡報及陪同說明。
18.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會假臺北市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舉辦「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事件北部地區口述歷史座談會」，由省府吳副省長容明主持，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基隆市地區當事人及見證人二百三十餘人與會，分十組進行訪談。
19.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八日，本會假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舉行「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事件中部地區口述歷史座談會」，邀請臺中市、臺中縣、彰化、雲林縣地區當事人及見證人一百餘人與會，大會由謝主委主持，座談會分八組進行訪談。
20.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日本交流協會日臺交流中心東京本部所長有信宗先生及該協會臺北事務所日臺交流中心主任尾田高美小姐等一行，於今日蒞會參觀訪問，由本會謝主委接待，有信宗所長希望本會派遣相關人員二人赴日本東京之國會圖書館進行爲期三星期之研修。
21.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至五日，本會假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會友年會」，由本會謝主委嘉梁主持，學者專家及歷年會友二百餘人參加。
22. 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一九九六年海峽兩岸檔案暨微縮學術交流會」一行二十三人，本日蒞會訪問

，由謝主委予以接待，並舉行座談會，相互交換心得。

23.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會假嘉義市城隍廟舉行「嘉義市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會議由本會謝主任委員嘉梁及嘉義市張市長文英共同主持，學者專家及地方耆老共約百人出席，分六組進行座談。

24.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會假二樓會議室舉行「本會與日本中京大學合作出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目錄計畫案」及「本會檔案閱覽規則」檢討會，邀請吳密察教授、許雪姬教授等人參與研商，原則同意與中京大學續訂合作協議書，惟建議由本國學人參與，共同進行總督府公文類纂目錄之編目事宜。

25.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中京大學檜山幸夫教授率領由日本國內各大專院校、研究生甄選組成之「日本青年訪問團」一行十五人，今日蒞會訪問，由本會鄧副主委予以接待，並與本會研究員進行座談及交換意見。

26. 本會假雲林縣立文化中心舉行「雲林縣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分二梯次舉行，計有學者專家及地方耆老一百餘人出席。

27. 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邀請本會派員研修文書修復、管理保存案，本會遴派整理組長周菊香及研究員劉清音二人，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一日前往，為期三星期，至二月五日結束返國。

28. 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吳盛孝教授、檜山幸夫教授等於今日蒞會

，致贈「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第三輯，並針對簽訂續約問題交換意見，原則上同意續約三年，並由本會邀請國內學者及研究生參與編目工作。

29. 本會庋藏於臺中市黎明新村辦公區之圖書資料，於八十六年三月七日，悉數搬遷運回本會。

30.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本會假三樓會議室舉辦「地名普查計畫成果發表會」，針對本會自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度地名普查委辦工作，由師大地理系提出執行報告，並展示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地名研究成果。

31. 本會與日本中京大學合作製作「臺灣總督府檔案目錄」契約，至今年八月已五年到期，屆滿時將與續約，本會為此，邀請許雪姬教授、吳密察教授、張炎憲教授等學者，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假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召開「研商與日本中京大學學術合作事宜」會議，會議決定：續約以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續約，終止由日方主導學術合作方式，改由本會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製作目錄，由我國主導，但得邀請外國學者專家參與。

32.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會假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與中研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由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與本會謝主任委員嘉梁先行簽訂總約，再由本會與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黃主任富三、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朱所長雲鵬、經濟研究所胡所長勝正及近代史研究所陳所長三井分別簽訂分約。

33.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至十七日，本會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中心舉行「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由本會謝主委嘉梁及中研院石磊教授共同主持，臺灣省長宋楚瑜特別以貴賓身分應邀致詞。參加研討會學者共約二五〇人。
34.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本會假苗栗縣文化中心舉辦「苗栗縣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由本會謝主委嘉梁及苗栗縣何縣長智輝共同主持，出席學者及地方耆老約一五〇人，分九組進行座談。
35. 八十六年度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假宜蘭縣棲蘭山莊舉辦，各縣市民政局長、禮俗文獻課長、承辦人員及本會同仁共約一百人參加。
36. 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本會假三樓會議室與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續簽三年之學術合作協議書，由本會謝主任委員嘉梁與中京大學社科所所長吳盛孝先生共同簽約。
37.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會假臺北市臺灣銀行總行二樓會議室辦理「接受李敖先生捐贈古文書典禮」，省政府宋省長以貴賓身分蒞臨觀禮並致詞，李敖先生將地契等九百三十八件古文書捐贈本會，由謝嘉梁主任委員親自接受。另「連震東文教基金會」亦捐贈日據時期及光復初期部分史料予本會。
38.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本會辦理「臺灣文獻史料及出版品展示活動」記者會及預展，於今日開始，
39. 本會辦理之「臺灣文獻史料及出版品展示活動」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舉行，由省文化處洪處長孟啓主持開幕茶會。展示期間吸引數萬人次人潮前來參觀，獲得熱烈迴響。
40.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九日，本會假花蓮縣舉行「花蓮縣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分二梯次舉行，首日第一梯次在花蓮縣政府，翌日第二梯次在瑞穗國中辦理，出席之之學者專家及地方耆老一百餘人。
41. 本會為縮短「日據時期檔案製作光碟計劃」時程，使能於五年內完成，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與中央研究院進行聯合整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專賣局檔案計畫，雙方於今日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42.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本會與省政府新聞處聯合舉辦之「認識臺灣文化圖書展」，於本日假台中市文化中心開展，省政府宋省長等長官及各界貴賓蒞臨參觀並致詞。
43.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本會林故主任委員衡道教授紀念文集審查會，於本日假臺北市國賓飯店舉行，由本會謝主委邀請國內文史專家齊聚研議。
44.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會舉行「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第一次籌備會」，由謝主任委員主持。
45. 本會辦理「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專案

工作」，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中央大學文學院賴澤涵教授完成委辦簽約手續。

作者簡介

姓名：郭嘉雄
籍貫：臺灣嘉義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公共行政系畢業
民國四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
經歷：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編譯
著作：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組長、編纂、秘書、委員
「臺灣古蹟集」（第一輯）
「臺灣史蹟圖集」等。



圖 1 民國52年9月24日省議會議員蒞會視察，方家慧主委在本會門口迎接。
註：圖片1至10為已故同事高而恭先生退休前贈送筆者底片，經再沖洗而得，其餘均為筆者私人所提供。



圖 2 民國52年9月24日省議會議員蒞會視察，方主委向省議員報告會務情形(之一)。

—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



圖 3 民國52年9月24日省議會議員蒞會視察，方家慧主委作簡報情形(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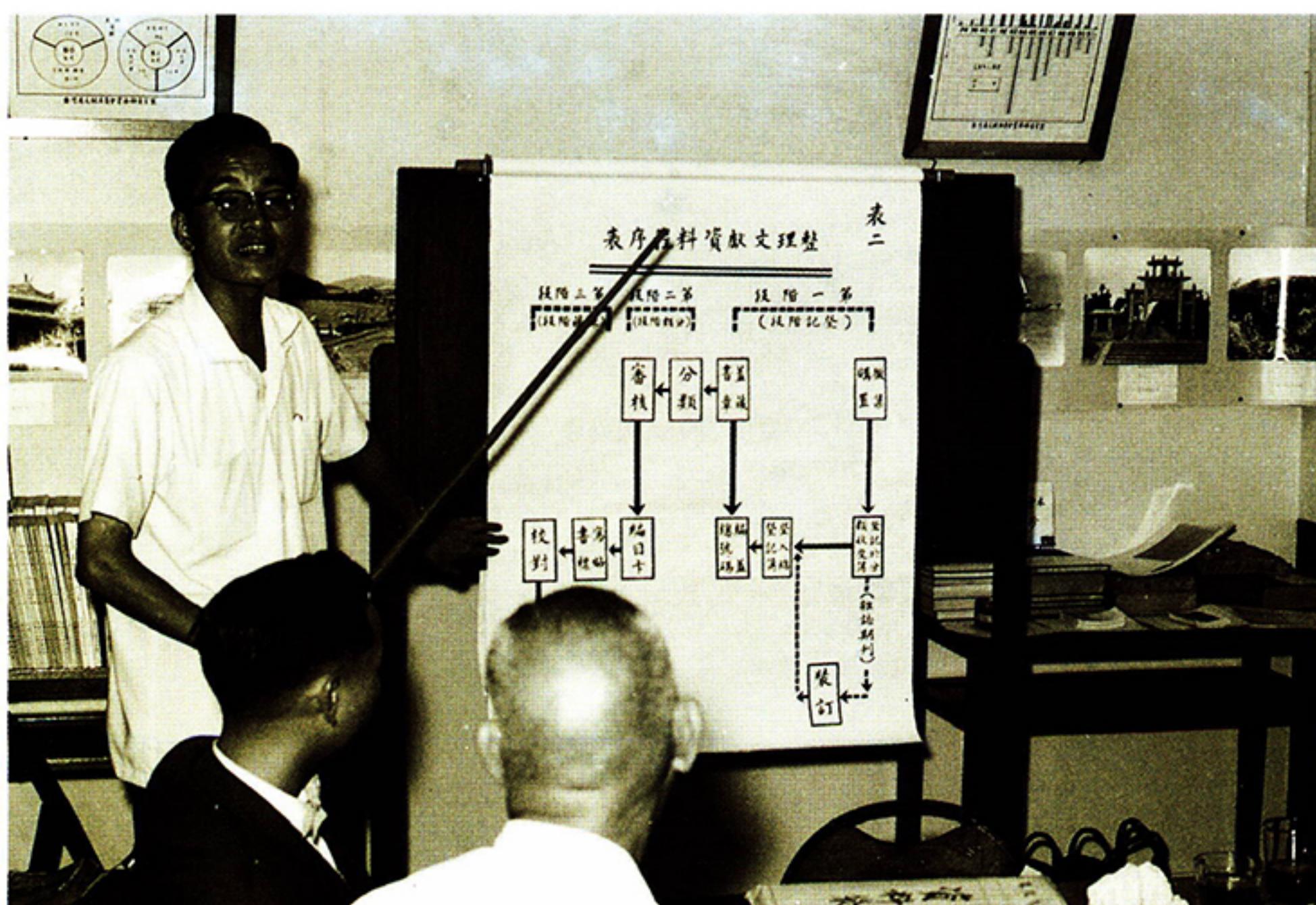


圖 4 民國52年9月24日省議會議員蒞會視察，整理組長王世慶作簡報情形(之三)。



圖 5 民國52年9月24日，省議會議員蒞會視察情形(之四)。



圖 6 民國52年9月24日，蒞會視察之省議員檢視本會典藏之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情形(之五)。

—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



圖 7 民國53年1月25日，本會委員會議後方家慧主委與本會
主要幹部合影。



圖 8 民國53年4月2日，臺灣省議會教育小組議員蒞會視察，
副主任林崇智等出迎。



圖 9 民國53年9月7日，日籍臺灣史學者中村孝志先生（右側較胖者）蒞會學術演講，本會同仁在旁翻譯。



圖10 民國53年11月19日，方 豪先生蒞會學術演講情形。

—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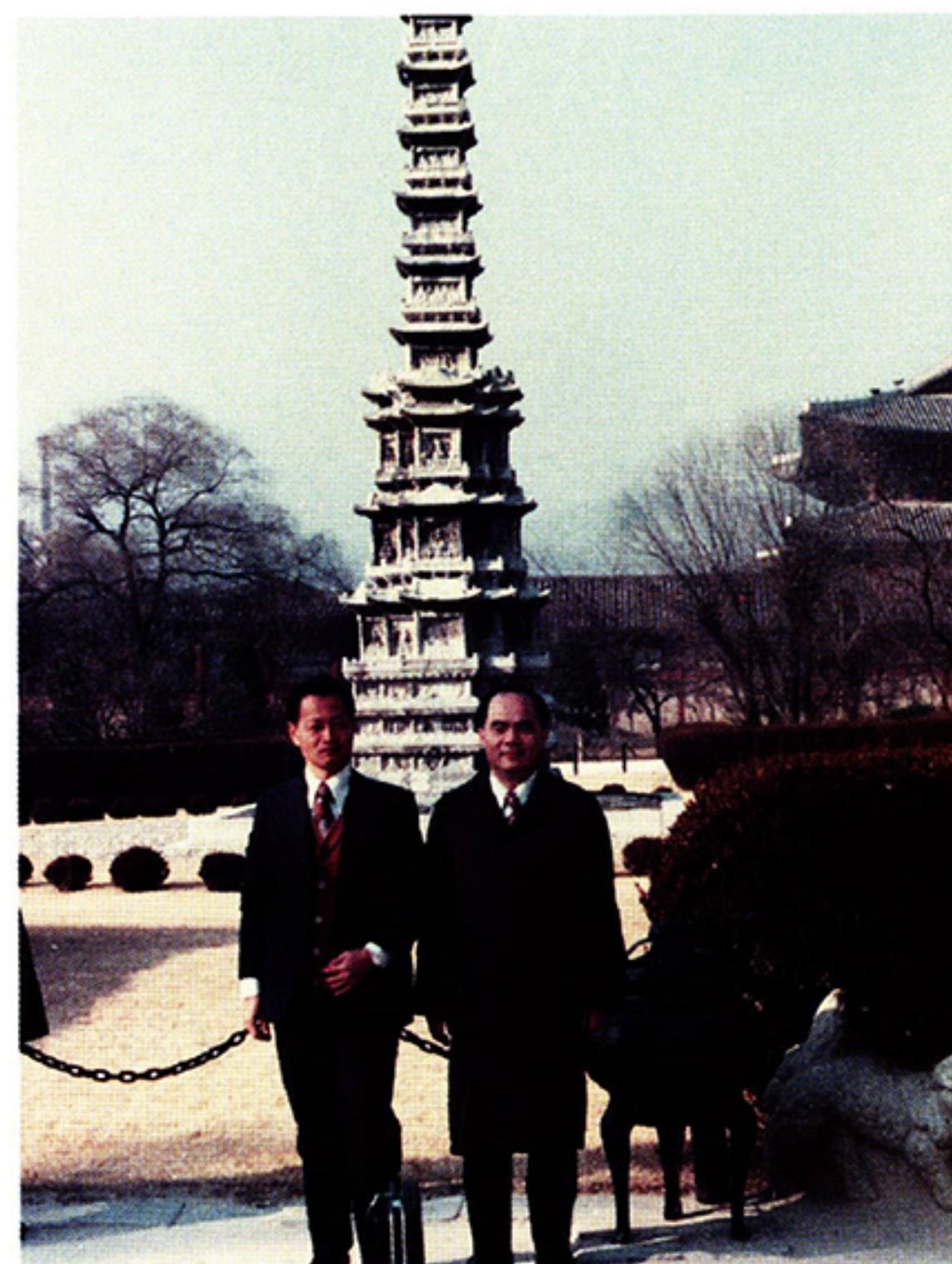


圖11 民國64年12月17—31日，省府首次派員赴韓、日兩國考察古蹟保存、維護方法，圖為張主任委員炳楠編纂組長郭嘉雄攝於漢城（之一）。（郭嘉雄提供）



圖12 考察韓、日古蹟途中，攝於日本國寶鎌倉大佛前（之二）。
(郭嘉雄提供)



圖13 考察韓、日古蹟途中，攝於日本東京皇居二重橋前（之三）。
（郭嘉雄提供）



圖14 考察韓、日古蹟途中，攝於日本東京淺草觀音寺前商店街（之四）。
（郭嘉雄提供）



圖15 民國75年2月26日，本會在屏東縣霧台鄉舉行婚喪習俗調查
座談會之出席耆老合影。
(郭嘉雄提供)



圖16 民國75年2月26日，霧台鄉魯凱族原住民耆老口述其
婚喪習俗情形。
(郭嘉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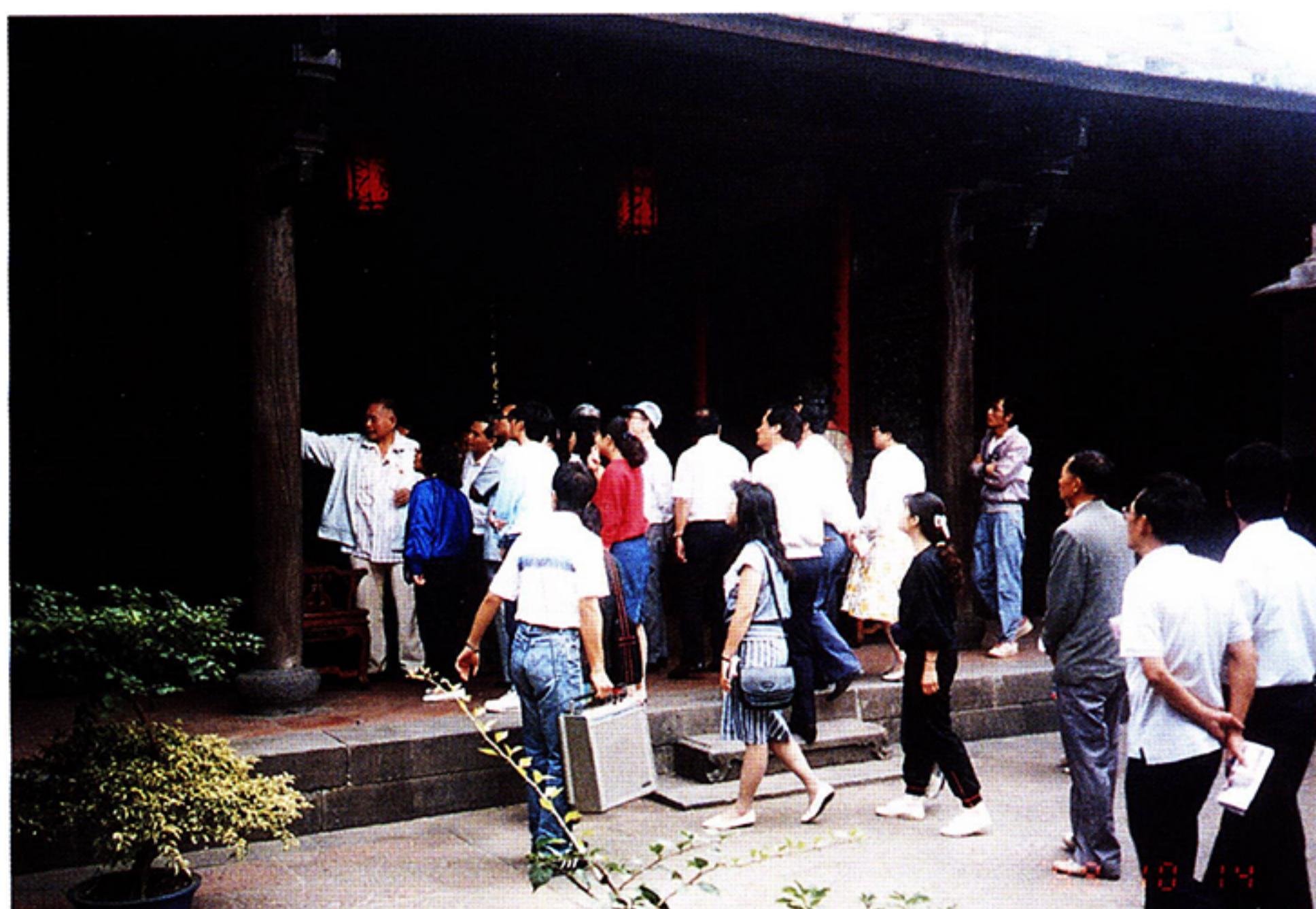


圖17 民國78年10月14日，林衡道老主委退休後仍時常帶領臺灣史蹟會會友參觀古蹟情形。
(郭嘉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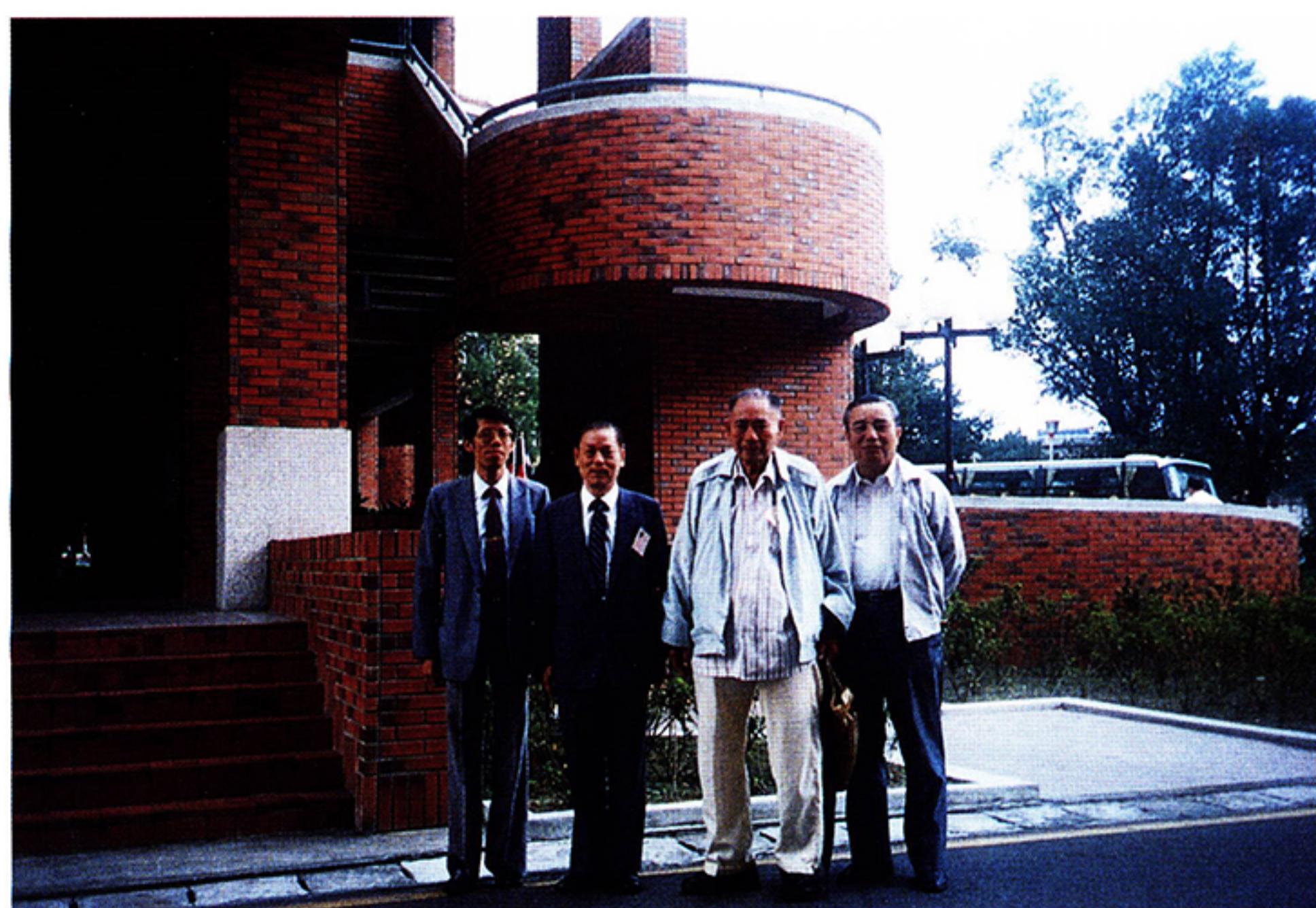


圖18 民國78年10月14日，林衡道老主委與江慶林主委及王啓宗教授合影於臺北市劍潭國際青年活動中心。
(郭嘉雄提供)

—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



圖19 民國79年12月28日，本會為爭取臺南地方法院列入古蹟保存案
實地前往了解(之一)。
(郭嘉雄提供)



圖20 民國79年12月28日，本會劉寧顏副主委與筆者在臺南地方法院內
了解該院實況(之二)。
(郭嘉雄提供)



圖21 民國80年6月14日，本會同仁自強活動前往臺中縣古厝摘星山莊參觀（之一）。
（郭嘉雄提供）



圖22 民國80年6月14日，摘星山莊（之二）。（郭嘉雄提供）

—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



圖23 民國80年6月14日，本會同仁前往參觀臺中縣古厝筱雲山莊
(之一)。 (郭嘉雄提供)



圖24 臺中縣古厝筱雲山莊(之二)。 (郭嘉雄提供)



圖25 民國81年3月間，本會甫從臺中市黎明新村辦公廳將檔案資料搬遷至中興新村文獻史料館情形(之一)。 (郭嘉雄提供)



圖26 民國81年3、4月間，本會搬遷檔案資料整理情形。(郭嘉雄提供)

—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



圖27 民國81年3、4月間，本會檔案陸續搬至頂樓薰蒸情形（之一）。
（郭嘉雄提供）



圖28 民國81年3、4月間，本會檔案進行薰蒸情形（之二）。
（郭嘉雄提供）



圖29 民國81年8月10日，本會與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簽署
學術合作協議書情形（之一）。
（郭嘉雄提供）



圖30 同上（之二）。（郭嘉雄提供）

—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

圖
31

本會典藏之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專賣局檔案」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深受國內外學術界重視，時常有外國學者前來了解本會保存情形。
（郭嘉雄提供）



圖32 民國81年12月5日，中國大陸廈門大學教授一行蒞會訪問。
（郭嘉雄提供）



圖33 民國81年12月5日，本會同仁陪同廈門大學教授們參觀九族文化村。
(郭嘉雄提供)



圖34 民國82年4月19日，中國大陸北京大學復旦大學教授一行蒞會訪問。
(郭嘉雄提供)

—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



圖35 民國82年6月30日，「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編纂小組成員赴金門實地探訪（一）。
（郭嘉雄提供）



圖36 同上（二）。（郭嘉雄提供）



圖37 民國82年5月20日，本會假中興新村文獻史料館舉辦歡送王世慶委員榮退及員工慶生會（一）。（郭嘉雄提供）



圖38 本會同仁歡送王世慶委員餐會中，王委員獻唱一曲（二）。
（郭嘉雄提供）

—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



圖39 民國83年3月7日，日本國會議員及戰爭責任資料中心研究
學者一行蒞會訪問。
(郭嘉雄提供)



圖40 民國83年5月6日，本會召開倡導纂修機關志暨推廣文獻
業務座談會。
(郭嘉雄提供)



圖41 民國83年3月21日，本會為出版「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編纂小組成員前往拜訪黎玉璽將軍。 (郭嘉雄提供)



圖42 民國83年3月21日，本會「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編纂小組成員前往拜訪作家朱西甯先生。 (郭嘉雄提供)

—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



圖43 民國83年6月6日，本會為推動各寺廟修志，假宜蘭縣冬山鄉玉尊宮舉辦寺廟管理人員研習會（之一）。（郭嘉雄提供）



圖44 民國83年6月6日，玉尊宮內寺廟管理人員由學者及本會同仁講解修志方法（之二）。（郭嘉雄提供）



圖45 民國83年6月8日，招待參加寺廟修志研習人員前往九份參觀，
實地了解九份過往「黃金歲月」（之一）。（郭嘉雄提供）



圖46 同上（之二）。（郭嘉雄提供）

—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



圖47 民國83年10月27日，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會友年會，招待會友參觀鳳山縣舊城北門（之一）。
（郭嘉雄提供）



圖48 同上（之二）。（郭嘉雄提供）



圖49 民國84年3月30日～4月8日，本會舉辦「姓氏源流・譜牒展覽」
(之一)。(郭嘉雄提供)



圖50 同上 (之二)。(郭嘉雄提供)

—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



圖51 民國84年5月17日，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將出版之「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第二冊贈送本會典存(之一)。(郭嘉雄提供)



圖52 上述贈書儀式上石堂功卓所長致詞情形（之二）。(郭嘉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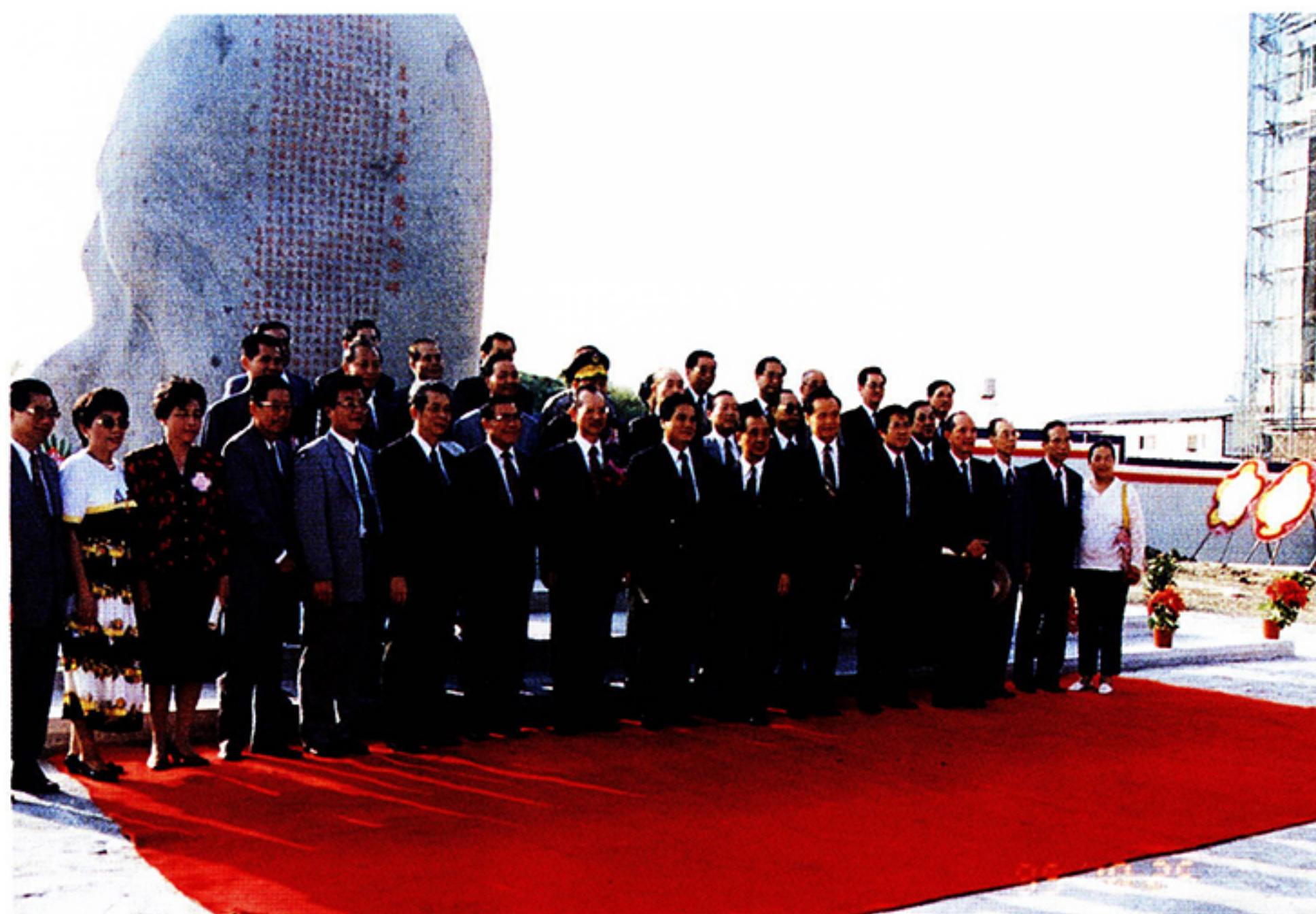


圖53 民國84年10月25日，本會舉辦「臺灣光復50週年紀念碑」揭幕儀式，林副省長豐正蒞臨主持（之一）。（郭嘉雄提供）



圖54 同上（之二）。（郭嘉雄提供）

—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



圖55 民國84年11月16日，本會舉辦「臺灣光復五十週年臺灣近代史研討會」（之一）。
（郭嘉雄提供）



圖56 同上（之二）。（郭嘉雄提供）



圖57 民國85年6月29日，本會舉行「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
(郭嘉雄提供)



圖58 民國85年8月16日，本會舉行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史料整理成果發表會」(之一)。
(郭嘉雄提供)

— 省文獻會五十年剪影 —



圖59 同上（二）。（郭嘉雄提供）



圖60 民國85年10月4日，本會假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會友年會。
(郭嘉雄提供)



圖61 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會友年會上，請王啓宗教授及許雪姬教授擔任入選作品評講。
(郭嘉雄提供)



圖62 民國86年4月29日，本會與中央研究院簽署數項學術合作計畫
(之一)。
(郭嘉雄提供)

—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



圖63 同上（之二）。（郭嘉雄提供）



圖64 民國86年9月29日起一週，本會組成旅日觀光團前往位於金澤
之石川縣立博物館參觀。
（郭嘉雄提供）



圖65 本會旅日觀光團訪問日本佐倉之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受到熱情接待。
(郭嘉雄提供)



圖66 本會旅日觀光團前往日本三大名景之一的「天橋立」參觀留影。
(郭嘉雄提供)

— 省文獻會五十年翦影 —



圖67 本會旅日觀光團參觀頗富盛名的日光東照宮（之一）。
(郭嘉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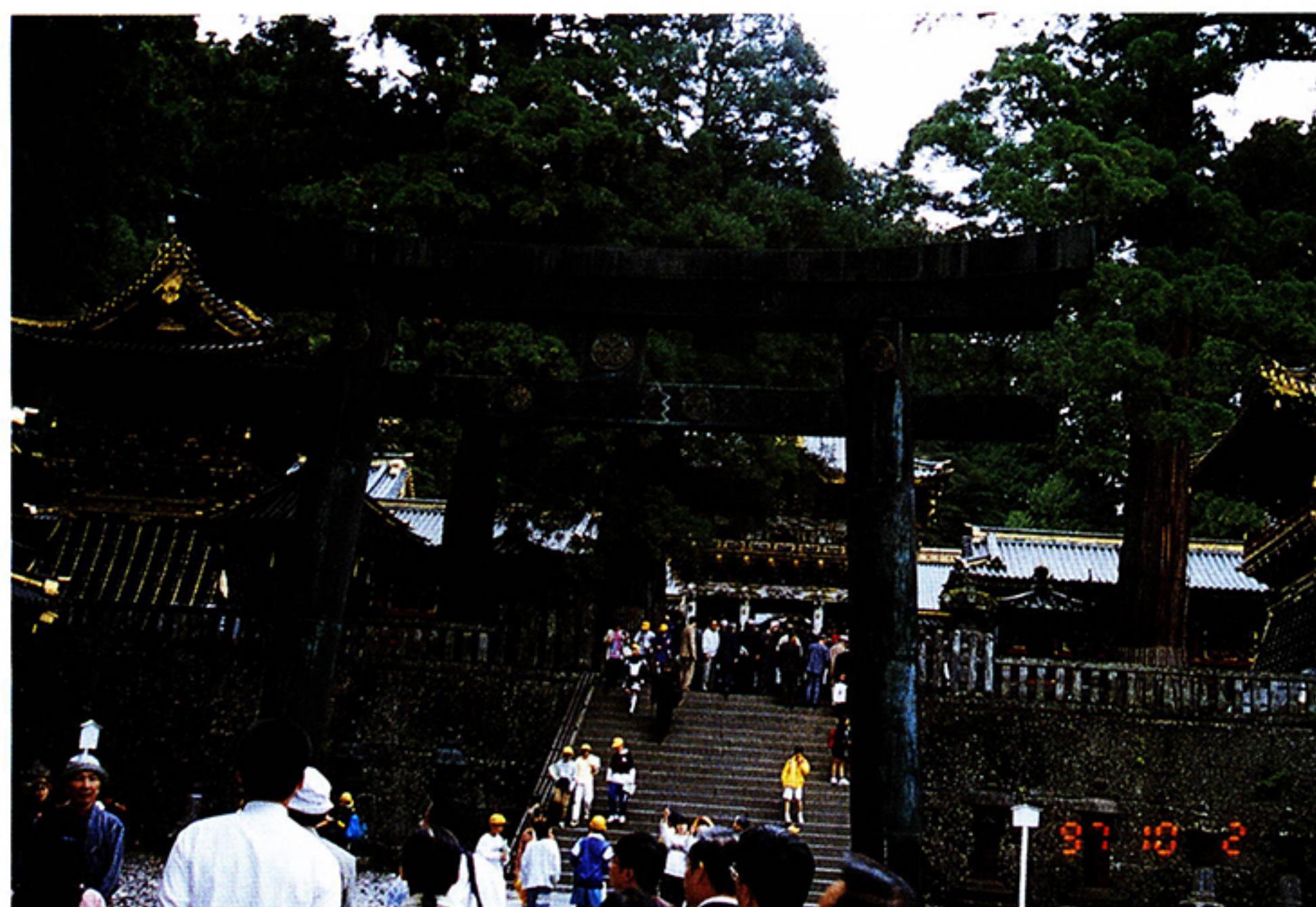


圖68 同上（二）。(郭嘉雄提供)

圖
69



在日光東照宮內筆者特地尋找與「荷據時期」臺灣歷史有關之物證——德川幕府時期日本商船船長濱田彌兵衛等來臺購買生絲，與荷蘭臺灣長官奴易茲（Pieter Nuyts）發生衝突，德川幕府怒而禁止日荷貿易，後來荷人奉獻此「青銅燈籠」與日光東照宮賠罪，日荷在臺貿易紛爭始告結束——果然有此燈籠。

（郭嘉雄提供）

圖
70

東照宮內有關荷蘭人奉獻之青銅大燈籠之「說明牌」（日文）。
（郭嘉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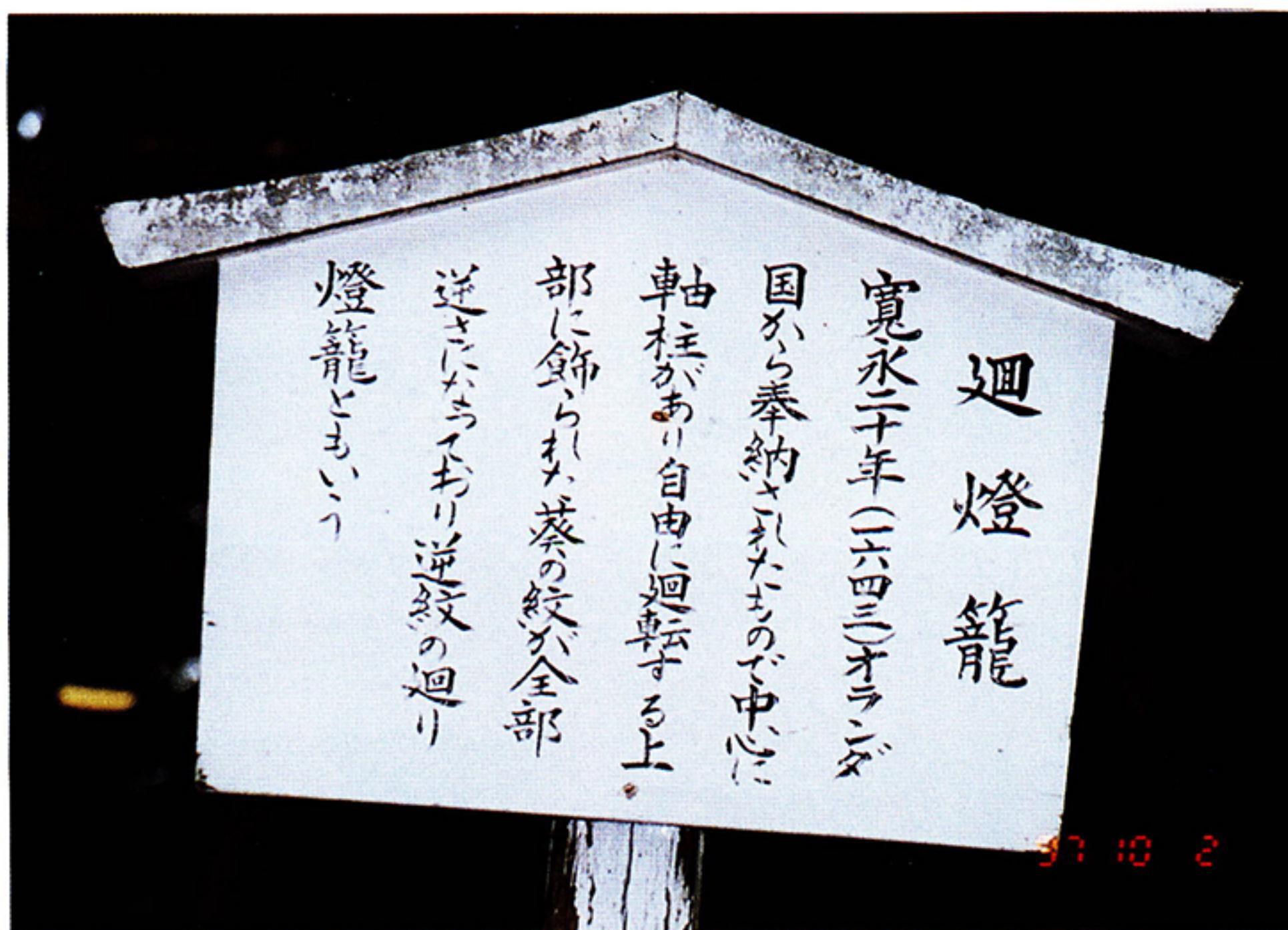




圖71 民國86年10月25日，本會舉辦「臺灣文獻史料及出版品展示會」，為期十天，而後作全省巡迴展覽。 (郭嘉雄提供)



圖72 86年10月25日書展中，一樓展示本會出版品及縣市鄉鎮志書。
(郭嘉雄提供)

— 臺灣文獻 第四十九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南投 —